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422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催收外部应收账款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强化债权管理工作，加快资金回笼，防止产生呆滞坏账，全面加强商业系统年末外部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，根据桐君阁发【2012】342号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年末收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外部商业单位（包括第三终端客户）应收款务必在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零。

二、凡具有对结、换货的单位，年底前必须将所有购销对结帐务全部处理完毕。及时催货、催票、结算入账，不得造成库存积压和新的遗留问题。

三、本次回款考核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请各公司负责人高度重视此次清收工作，于2015年1月20日前将清收情况以书面材料（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

后) 报股份公司。

传真: 023-89885245

联系人: 李辛 (手机: 13983088285)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24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1月24日印发

拟稿: 李辛

核稿: 李辛
